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  
承辦人：李俐俐  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  
傳真：02-23894822  
電子郵件：lily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700001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00053\_107D2000020-01.pdf、107D000053\_107D200002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18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簡章暨報名表等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惠予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徵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學生參與圖畫書創作，發掘及培育學生創作人才，啟發藝文學習興趣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本(107)年度徵選活動，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徵選組別分國小(分低中、高年級分別各1組)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本年3月1起收件至4月17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- 三、又，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本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；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，本館將頒發指導證明書。
- 四、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本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(



\*1070000116\*



除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外)  
副本：教育部

2018-01-11  
14:38:37  
電子公文



裝



訂

線